

关于同意执行《美国关税措施对重点企业影响的调查制度》的函

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申请开展美国关税措施对重点企业影响的调查问卷的函》（长发改〔2025〕27号）已收悉。经审核，现定为《美国关税措施对重点企业影响的调查制度》，同意你委执行，相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请在表式右上角标明：

表 号： 自定

制定机关：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批准机关：上海市长宁区统计局

批准文号：长统审字〔2025〕1号

有效期至：2025年7月

二、请按审批后的表式、内容印发，并将正式印发的调查制度抄送上海市长宁区统计局。

三、请于2025年8月31日前将《美国关税措施对重点企业影响的调查制度》调查结果及分析汇总资料抄送区统计局综合统计科。

上海市长宁区统计局
2025年5月6日